

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2007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二十七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九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二00七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制定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。

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改善董事会机构，规范和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特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制度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制定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为了加强本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，规范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、收益性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国家相关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制度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结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的要求，公司对现行《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和修订。修订后的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九日